世 界 卫 生 组 织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政府间谈判机构
第六次会议
议程项目 3

A/FCTC/INB6/INF.DOC./3
2003 年 2 月 18 日

公约秘书处过渡期间和永久性财务安排：多边环境协定中的先例

秘书处的报告

1. 为对就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临时和永久性财务和体制安排提出的问题作出反应，本文件回顾了选定的可就此事提供指导的 5 个多边环境协定中体制基础结构的建立和资助。在结论部分提出结果概要。

2. 本综述包括多边环境协定框架中建立的临时和常设机构安排，注重于公约通过与生效之间过渡期间[1]的安排。在这一时期，尚无适当的常设体制基础结构，但必须采取某些行动为公约生效和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作准备。这些行动通常由全权代表会议在通过公约时通过的一项或多项决议中确定并通常由为公约谈判服务的同一组织实施的临时秘书处执行。临时秘书处的职能在公约本身或全权代表会议的一项决议中确定，并且一般包括如下:

- 召开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和向其提供服务，包括起草供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召开过渡期间举行的任何其它会议和向其提供服务
- 根据公约规定收集和传播有关其主题领域的信息
- 筹备建立常设秘书处和永久性财务机制。

[1] 在一些多边环境协定下，过渡期间延长至生效后，直到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结束。

3. 在一些多边环境协定中，扩大谈判公约的政府间机构的职权，以指导和监督上文概述的临时秘书处的工作。此外，在过渡期间可将下列职能指派给政府间机构:

- 实施临时程序（如公约规定）
- 在临时基础上行使缔约方会议的特定职能
- 开展与公约的进一步发展有关的谈判，如制定技术准则或议定书。

4. 在未为过渡期间扩大政府间谈判机构职权的地方，全权代表会议可设立工作小组，分配一项特定任务，如谈判一项议定书供缔约方会议在公约生效后通过。

5. 下列综述预定显示不同方案的先例。附上可有助益的文本作为典型供参阅。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
（通过地点和日期：维也纳，1985 年 3 月 22 日；生效日期：1988 年 9 月 22 日）

公约中的法律基础

6. 公约第 7 条确定下列内容:

- 秘书处的任务（第 1 款）
- 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临时执行秘书处的任务（即在缔约国会议第一届常会结束以前），并在该第一届会议上从已表示愿意的现有合格国际组织中指定常设秘书处（第 2 款）。

7. 鉴此，维也纳公约为临时秘书处安排提供了特定法律基础，委托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相关职能。因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于建立和资助临时秘书处决定开展的任何活动均是按照公约本身的规定进行的。

建立临时秘书处和临时财务安排

8. 1985 年 3 月全权代表会议通过的关于机构和财务安排的第 1 号决议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愿意视拥有的资源情况从环境基金中捐助临时秘书处最初 2 至 3 年活动的费

用，并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世界气象组织合作为临时秘书处作出安排。它还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气象组织均愿意担任常设秘书处。第 2 号决议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召集工作小组谈判关于含氯氟烃的议定书（以后的关于消耗臭氧层的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和外交会议通过该议定书（见附件 1）。除此之外，全权代表会议未就过渡期间确定特定任务。为议定书谈判设立的小组未受托指导和监督临时秘书处的工作。由于蒙特利尔议定书于 1987 年获得通过，并且公约和议定书的条款均规定这些机构安排为两个文书服务，因此临时秘书处也为议定书服务。1985 年 5 月，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要求执行主任为临时秘书处开展工作做出安排，并呼吁各国对此项努力作出财政贡献[1]。

9. 公约中包含的给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职权由全权代表会议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以此方式阐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获授权在过渡期间开展所有秘书处活动并为此孳生资金。谈判公约的工作小组以及委托指导和监督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的新机构未予继续。在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之前这一时期的资助是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基金提供的，并由公约和议定书的签署国和缔约方提供自愿捐款[2]。

建立常设秘书处和永久性财务安排

10. 1989 年 4 月，维也纳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正式指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常设秘书处[3]，同时确认世界气象组织作为臭氧层方面学术事项负责组织的作用。会议还决定建立一个联合国信托基金，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按照其规则进行管理并通过了职权范围以及缴款公式[4]。该信托基金负担支付经缔约方会议批准的支出，包括秘书处的工作。对信托基金的缴款以订正的联合国支出分摊的联合国摊款比额表为基础。由于在这时候蒙特利尔议定书已经通过，根据这两个文书的有关条款，常设秘书处和信托基金随后也为议定书服务。1989 年 5 月，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核准了为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建立信托基金，但需经联合国秘书长批准[5]。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 13/18 号决定，1985 年 5 月 24 日。

[2] 执行主任就财务影响和安排，包括通过《财务细则》向缔约国会议提交的报告，文件 UNEP/OzL.Conv.1/4，1989 年 4 月 3 日。

[3] 保护臭氧层维也那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报告，第 8 号决定。

[4] 保护臭氧层维也那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报告，第 9 号决定，财务安排，以及附件 III 至 V。还见执行主任就财务影响和安排，包括通过《财务细则》向缔约国会议提交的报告，文件 UNEP/OzL.Conv.1/4，1989 年 4 月 3 日。

[5]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 15/43 号决定，1989 年 5 月 19 日。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通过地点和日期：瑞士巴塞尔，1989 年 3 月 22 日；生效日期：1992 年 5 月 5 日）

公约中的法律基础

11. 公约第 16 条确定下列内容:

- 秘书处的职责（第 1 款）
- 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暂时履行秘书处职责（第 2 款）
- 由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从已表示愿意的现有合格国际组织中指定常设秘书处；在这次会议上评价临时秘书处的执行情况（第 3 款）。

12. 因而，同维也纳公约一样，巴塞尔公约为临时秘书处活动提供了特定法律基础。

建立临时秘书处和临时财务安排

13. 1989 年 3 月全权代表会议通过的关于机构和财务安排的第 6 号决议（见附件 2）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愿意视拥有的资源情况从环境基金中捐助临时秘书处最初2年活动的费用，并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承担临时秘书处。这包括实施全权代表会议的各项决议，它们要求采取特定行动为公约生效作准备。第 6 号决议还呼吁公约签署国和缔约方对临时秘书处开展工作作出自愿捐款。1989 年 5 月，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在第 15/33 号决定（见附件 3）中要求执行主任在可得资源的限度内协助实施巴塞尔公约和全权代表会议各项决议。该决定包括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临时秘书处和从环境基金中提供资源。理事会还要求各国作出自愿捐款。同年，理事会为公约在生效后设立信托基金提供了法律基础，但需经各有关政府（即公约缔约国）和联合国秘书长确认[1]。

14. 如同维也纳公约一样，给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职权由全权代表会议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阐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被授权在过渡期间执行所有秘书处活动和为此孳生资金。谈判巴塞尔公约的工作小组职权未予延续，并且除按照这些决议为特定任务召集的特设小组之外，未建立新的机构以指导和监督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工作。在缔约国会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 15/43 号决定，1989 年 5 月 19 日。

议第一次会议之前这一时期的资助是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基金提供的，并由各国提供自愿捐款[1]。

建立常设秘书处和永久性财务安排

15. 1992 年 12 月，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正式指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常设秘书处，并请联合国秘书长按照适用的联合国规则建立两个信托基金：巴塞尔公约信托基金，以支付秘书处的经常支出，和技术合作信托基金，以便在实施公约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会议还为信托基金的管理通过了职权范围，规定这些信托基金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按照其规则建立和管理[2]。对巴塞尔公约信托基金的缴款以订正的联合国摊款比额表为基础，而对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的捐款则是自愿的。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通过地点和日期：纽约，1992 年 5 月 9 日；生效日期：1994 年 3 月 21 日）

16. “气候公约”提供一个特殊事例，即进行谈判以及履行临时和常设秘书处职能指派给按照联合国大会一项决定设立的一个新机构[3]。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负责公约的谈判和正式通过。在联合国下面建立了一个秘书处为该委员会服务。大会设立了两项预算外基金，即谈判过程的信托基金以支付谈判、包括秘书处服务的费用，以及特别自愿基金以确保发展中国家充分参与这些会议。

公约中的法律基础

17. 关于秘书处，公约第 8 条确定下列内容：

- 设立秘书处（第 1 款）
- 秘书处的职能（第 2 款）
- 由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一届会议上指定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行使职能作出安排（第 3 款）。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就实施全权代表会议各项决议向缔约国会议提交的报告，文件 UNEP/CHW.1/2，1992 年 7 月 7 日。

[2] 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关于机构和财务安排的 I/7 号决议。

[3] 第 45/212 号决议，1990 年 12 月 21 日。

18. 第 21 条第 1 款规定，由为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提供服务而设立的秘书处将在临时基础上（即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结束前）行使秘书处职能。如同在巴塞尔和维也纳公约一样，气候公约因此为临时秘书处安排提供了法律基础。

建立临时秘书处和临时财务安排

19.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 1992 年 5 月通过公约时，还通过了一项关于临时安排的决议[1]。该决议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建议联合国大会作为设立该委员会的机构规定该委员会在公约生效之前的进一步会议，以便筹备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并在根据第 8 条指定常设秘书处之前在临时基础上继续秘书处职能。他还吁请各国和各组织向已为谈判进程设立的两项基金作出自愿捐款，以便帮助负担支付临时安排的费用。

20. 根据秘书长的报告，联合国大会延长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其秘书处和两项预算外基金的职权。特别自愿基金的范围得以扩大。临时秘书处并入联合国政策协调与可持续发展部。大会将过渡期间三项职能分配给该委员会：筹备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促进这些临时安排有效行使职责以及为公约的生效和实施促进一项行动纲领。委员会的工作规划及其预算需在双年度基础上经大会批准。在 1995 年 3 月/4 月举行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之前，委员会举行了 6 次会议。它向会议提交了决定草案供审议和通过，包括关于常设机构框架及其资助的文本。

21. 因此，导致通过公约的谈判过程的体制基础结构在整个过渡期间继续存在。通过依靠自愿捐款的两项预算外信托基金继续提供财政支助。一些国家以向临时秘书处临时借调工作人员的形式提供了实物支助。在过渡期间，从联合国方案预算中以及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气象组织在双边安排下提供了补充财政资源[2]。

建立常设秘书处和永久性财务安排

22.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 11 次会议上决定结束其工作。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建立了一个新的体制基础结构，包括若干附属机构。根据委员会在其最后一次会议上的建议以及联合国秘书长的建议，会议决定从体制上将常设秘书处与联合国相联系，但并不是将其纳入某一部门或方案，并需由缔约方会议进行进一步审查。临时安排继续至 1995 年底，相关安排从 199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会议决定将德国波恩作为常设秘书

[1] INC/1992/1 号决议，1992 年 5 月 9 日。

[2] 关于临时安排的行使职责，见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关于其第六次会议（文件 A/AC.237/24，1993 年 1 月 4 日）、第七次会议（文件 A/AC.237/31，1993 年 4 月 27 日）和第八次会议（文件 A/AC.237/41，1993 年 10 月 20 日）的报告。

处的地点，而临时秘书处一直设在日内瓦。根据缔约方会议的一项要求，秘书长决定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资助秘书处的会议服务费用，并且常设秘书处的执行秘书如同在过渡期间一样为秘书处的财政支助寻求其它组织的安排[1]。缔约方会议还为自己、其附属机构和其常设秘书处通过了财务细则。根据这些细则，建立了两项信托基金：一项是核心预算基金，以捐助谈判的费用，包括秘书处，另一项信托基金用以支付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参加会议的费用。对前者的缴款建立在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摊款比额表的基础之上，而对后者的捐款则是自愿的[2]。这些基金替代了在临时安排下建立的相同机制。

23. 实际上，有关秘书处以及通过信托基金提供资助和由其它来源补充支持的永久性安排是密切仿效临时安排作出的。本质的差别在于以缔约方会议的常设附属机构替代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通过地点和日期：鹿特丹，1998 年 9 月 10 日；未生效）

公约中的法律基础

24. 公约第 19 条确定下列内容:

- 设立秘书处（第 1 款）
- 秘书处的职责（第 2 款）
- 将秘书处职责指派给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粮农组织共同履行，但须遵循它们之间所商定的、并经全权代表会议核可的安排（第 3 款）。

25. 与上面讨论的多边环境协定相反，鹿特丹公约未为建立和资助临时秘书处提供明确的法律基础。该问题由全权代表会议通过的一项决议处理，它将该职责联合指派给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粮农组织。该决议还扩大了谈判公约的机构即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职权，以包括指导和监督临时秘书处的工作。

[1] 会议 14/CP.1 号决定，1995 年 4 月 7 日，以及 14/CP.2 号决定，1996 年 7 月 19 日。
[2] 会议 15/CP.1 号决定，1995 年 4 月 7 日以及 16/CP.2 号决定，1996 年 7 月 19 日。

建立临时秘书处和临时财务安排

26. 1998 年 9 月全权代表会议通过的关于临时安排问题的决议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粮农组织在过渡期间召开必要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会议以便筹备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和为其提供服务，直至缔约方大会举行首次会议的财政年度结束时为止，并向临时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提供秘书处服务。在筹备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方面，委员会被赋予若干任务，主要是监督临时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和在临时基础上行使根据公约建立的附属机构的职能[1]。该决议还呼吁各国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建立的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款以支持临时安排并确保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充分参与委员会的工作。1999 年 2 月，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认可了该决议的内容和授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参与临时秘书处的运作。自通过鹿特丹公约以来，又举行了 4 次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会议，另外一次会议（第十次会议）预定于 2003 年 11 月举行。

27. 秘书处在过渡期间的运作，包括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会议提供服务，通过信托基金予以支助。该基金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于 1995 年建立以便向公约的谈判过程提供财政支助，随后予以扩大以覆盖整个过渡期间[2]。它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经营管理，但与粮农组织共同利用。各国在自愿基础上捐助该基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通过其环境基金）和粮农组织也作出定期捐款。

建立常设秘书处和永久性财务安排

28. 由于鹿特丹公约尚未生效，尚无常设机构和永久性财务安排。根据其筹备公约生效和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的任务，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目前正在拟定指导公约体制基础结构、包括常设秘书处行使职责的财务细则和条例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和通过。委员会在其 2002 年 9 月/10 月举行的第九次会议上讨论了一份草案。文本草案以其当前形式规定建立两类信托基金：普通信托基金以支持公约的实施，以及特别信托基金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参加公约框架内的会议。将对普通信托基金评定缴款，而对特别信托基金的捐款则将是自愿的[3]。

[1] 应提及，鹿特丹公约是特殊的，它是已实施的化学品管理自愿制度的继续。因此，在公约生效之前已经开展许多活动。

[2] 见秘书处关于过渡期间秘书处活动的说明和信托基金状况审查，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文件 UNEP/FAO/PIC/INC.6/3，1999 年 5 月 27 日。

[3] 秘书处关于财务细则和条例草案的说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文件 UNEP/FAO/PIC/INC.9/13，2002 年 6 月 15 日；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报告，文件 UNEP/FAO/PIC/INC.9/21，2002 年 11 月 14 日。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通过地点和日期：斯德哥尔摩，2001 年 5 月 22 日；未生效）

公约中的法律基础

29. 公约第 20 条确定如下内容:

- 设立秘书处（第 1 款）
- 秘书处的职能（第 2 款）
- 指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履行秘书处职能，除非缔约方大会以四分之三多数决定指定另一个组织为秘书处（第 3 款）。

30. 该做法与鹿特丹公约下的做法相同: 临时秘书处的建立不是在公约中而是在全权代表会议关于临时安排的第 1 号决议中处理，它还扩大谈判公约的机构即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职权以包括指导和监督临时秘书处的工作。

建立临时秘书处和临时财务安排

31. 2001 年 5 月通过的这一关于临时安排的决议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过渡期间召开必要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会议并筹备缔约方大会和为其提供服务，直至举行其第一届会议的财政年度结束时为止。委员会在过渡期间的任务是监督在公约范围内实施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关的活动。该决议还要求各国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此目的建立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2001 年 2 月，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已同意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秘书处，但费用通过预算外资源支付[1]。

32. 斯德哥尔摩公约临时秘书处的运作是通过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俱乐部信托基金资助的，该基金按照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规则建立，以负担支付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开展的有关活动，包括谈判斯德哥尔摩公约。在谈判结束和公约通过之后，该基金得以延续以覆盖整个过渡期间。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俱乐部是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发起的一项方案，在该项方案中，各国政府和其它实体可向旨在减少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所造成威胁的活动作出捐款，并且通过这样做，它们被接纳加入俱乐部。对于超过某一水平的捐款，由联合

[1] 理事会第 21/4 号决定，2001 年 2 月 9 日。

国环境规划署在一次公开仪式上授予证书和其它表彰证据。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俱乐部构成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系统内产生资金的一种创新、因而是极其成功的做法。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估计，它比不包含宣传部分的传统信托基金多产生 50%的收入[1]。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临时秘书处的其它公约不同，按照理事会的有关决定，未从环境基金中提供捐助。

建立常设秘书处和永久性财务安排

33. 由于斯德哥尔摩公约尚未生效，还没有建立常设机构和永久性财务安排。根据其在过渡期间的任务，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将向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提交指导常设秘书处行使职责的财务细则和财务条例草案供审议和通过。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缔约方大会、其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的财务细则草案[2]。以其当前形式，草案规定建立三类信托基金：普通信托基金以支持缔约方大会、其附属机构和秘书处的活动；特别信托基金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参加公约框架内的会议；以及可能需要的任何其它类型的基金。对普通信托基金的缴款将按照联合国摊款比额表安排，而对特别信托基金的捐款则是自愿的。

结论

34. 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之外，上述多边环境协定的谈判均是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框架内进行的，该署还在临时和永久性基础上承担秘书处职能。因此，在这些协定下采取的做法显示某些相似之处。出现两种基本模式：

(a) 将临时秘书处职能指派给一个国际组织，在没有一个由国际组成的机构指导的情况下由其履行这些职能和产生必要的资金。工作以该组织的规则为指导。该组织以临时秘书处的身份还筹备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包括对决定的建议。可为特定任务设立特设机构。维也纳和巴塞尔公约采取了这一做法；

(b) 将临时秘书处职能指派给一个国际组织并扩大谈判机构的职权以指导和监督临时秘书处的工作。因此，在谈判机构的监督下，该组织履行临时秘书处职能并产生必要的资金。该机构还负责筹备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包括拟定对决议的建议。气候公约以及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采取了这一做法。

[1] 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化学品司司长 J. Willis 先生那里收到的信息，2002 年 7 月 19 日。

[2]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报告，日内瓦，2002 年 6 月 17 – 21 日，文件 UNEP/POPS/INC.6/22，2002 年 6 月 21 日，第 22 页；秘书处关于筹备缔约方大会的说明：缔约方大会、其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的财务细则草案，2002 年 1 月 29 日（文件 UNEP/POPS/INC.6/15）。

35. 在所有情况下，由通过公约的机构（一般为全权代表会议）通过的关于临时安排的决议确定了临时秘书处以及适用时政府间谈判机构在过渡期间的任务。

36. 关于资助体制基础结构，讨论的这些多边环境协定遵循大体上相同的模式。在过渡期间，由承担临时秘书处职能的组织建立一项或多项信托基金。在某些情况下，为谈判过程建立的信托基金延续至整个过渡期间。对临时信托基金的捐助是由公约签署国和缔约方在自愿基础上而不是按摊款比额表提供的。在大多数情况下，行使临时秘书处职责的组织也提供财政捐助。

37. 在多边环境协定生效之后，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一届会议上为资助常设基础结构（即缔约方会议、其附属机构和常设秘书处）建立一项或多项信托基金并通过财务细则和摊款比额表。在本报告所概述的所有协定中，永久性财务安排以一项基金为特征，以支付公约基础结构（秘书处、缔约方会议和附属机构的会议）的费用，对此，各缔约方按照商定的摊款比额表提供缴款。大多数协定的另一个特征是一项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参加会议的基金，对此，在自愿基础上而不是按摊款比额表作出捐助。

38.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多边环境协定的框架中经营管理的所有信托基金，无论在临时基础上或在永久性基础上，均是按照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有关规则建立和管理的。

39. 就创新资助机制而言，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建立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俱乐部方案提供了一个有趣的先例。它向捐助者提供机会，通过其对相关信托基金的捐助宣传其支持一项普遍认为有益的活动，以此为基础开展工作。这导致比传统信托基金更强大的捐助动力，但不给予公开表彰。

附件 1

由 1985 年 3 月 22 日通过维也纳公约的全权代表会议通过的关于含氯氟烃的议定书的 2 号决议

会议，

赞赏地注意到保护臭氧层公约已于 1985 年 3 月 22 日在维也纳开放供签署；

念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环境规划署）1980 年 4 月 29 日通过的第 8/7B 号决定；

考虑到该公约是保护臭氧层不受人类活动引起的变化影响的重要步骤；

注意到公约第 2 条规定有义务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不受改变或可能改变臭氧层的人类活动带来的或可能带来的不利后果；

认识到世界范围的排泄和使用充分卤化含氯氟烃和其他含氯物质可能会大大耗竭和改变臭氧层，对人的健康、作物、海洋生命、物质和气候可能带来不利的后果，并同时认识到必须进一步估计可能出现的改变及其可能带来的不利后果；

念及在国家和地区各级已采取控制含氯氟烃的排泄和使用的预防性措施，但认识到这些措施对保护臭氧层还不够；

因而决定继续就制订一份均衡控制含氯氟烃的全球生产、排泄和使用的议定书进行谈判；

念及应特别重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

还念及一个国家的工业化水平同其保护臭氧层的责任之间的关系；

指出制订保护臭氧层全球框架公约法律和技术专家特设工作组在制订一项有关含氯氟烃的议定书方面取得的进展，但进一步指出该工作组还未能完成其有关议定书的工作：

1. 在公约生效前，要求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根据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情况，成立一个工作组，就均衡控制含氯氟烃的全球生产、排泄和使用的长期和短期战略制定议定书，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和最新的科学和经济研究工作;

2. 敦促各有关方面，为促进制定议定书的工作，合作进行研究，以便对全球生产、排泄和使用含氯氟烃及其他影响臭氧层的物质的可能情况以及各种控制措施的费用与后果，取得更一致的了解，并为此目的，要求有关各方在环境规划署的赞助下，主持一个有关这个问题的讲习班;

3. 要求工作组，在今后制订议定书时，应特别考虑到臭氧层问题协调委员会关于其第八届会议的报告和 1985 年世界气象组织关于当前对控制大气臭氧的物理与化学过程了解情况所作的估计;

4. 授权执行主任，同签署国协商，在公约生效前，如可能的话，在 1987 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便通过这一议定书;

5. 呼吁公约签署国和参加制定议定书的其他有关方面，提供经费以便支持上面各段提到的活动;

6. 促请所有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议定书生效前，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采取可能采取的任何手段，尽量控制其特别是烟雾剂中的含氯氟烃的排放，包括控制生产或使用。

附件 2

1989 年 3 月 22 日通过巴塞尔公约的全权代表会议通过的
关于机构和财务安排的第 6 号决议

本会议，

于 1989 年 3 月 22 日在塞尔通过了《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意识到危险废物非正规的和非法的出口和处置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深信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便立即执行 1989 年 3 月 21 日在巴塞尔通过的《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各项规定，

忆及该公约的秘书处构成此种国际合作的工具之一，

忆及该公约第 16 条规定在遵照该公约第 15 条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第一次常会结束之前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履行临时秘书处的职责，

又忆及建立公约秘书处以及为其提供经费的安排尚待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作出决定，

1. 注意到环境署提出的临时秘书处概算；

2. 又注意到环境署执行主任表示愿意在最初两年内，可根据环境基金资源状况，为临时秘书处的经费开支提供资助；

3. 促请该公约的所有签署国和所有的缔约国在自愿基础上为该公约第 16 条规定的临时秘书处的活动向执行主任提供所需的资金；并

4.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采取必要的步骤，使该公约临时秘书处得以在公约通过之后尽快开展其活动。

1989 年 3 月 22 日通过

附件 3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5 日关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方面的进展的第 15/33 号决定

理事会，

注意到负责拟订一项关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的全球公约的特设法律和技术专家工作组已完成工作，[74/]

又满意地注意到 1989 年 3 月 20-22 日在巴塞尔举行的全权代表会议谈判圆满结束并通过了《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75/]

进一步注意到《巴塞尔公约》设立一秘书处，职责之一是从缔约国接受并向它们传递资料：技术援助和培训的来源；现有的科技知识；咨询和专门知识的来源；可得到的资源和已取得资源目的是在遇接到请求时，在诸如下列领域提供援助：处理此《公约》的通报系统；管理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与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有关的对环境无害技术，例如低废料和无废技术；评价处置能力和场址；监测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紧急响应，[76/]

欢迎 1989 年 3 月 22 日的《巴塞尔宣言》，其中三十六个公约签字国特别表示它们都不会准许进口废物或把废物出口到缺乏法律、行政和技术能力在无害环境的方式下管理和处置废物的国家，并强调必需协助发展适当设施，以最后处理在这些国家的废物，

1. 要求执行主任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协助执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及“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全球公约问题全权代表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的决议；

2. 促请能够签署和批准此《公约》的各国政府尽快签署和批准此《公约》，使其尽速生效；该公约，连同适当技术的发展和应用以及有关议定书最终将会把危险废物的生产及其越境转移减至最降程度；

[74/] 见执行主任的报告“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方面的进展”（UNEP/GC.15/9/Add.7），第 2-3 段。
[75/] 同上，第 1 段。
[76/]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第 16 条。

3. 促请各国政府考虑作出自愿捐献，以充临时秘书处的一般业务费用，使《公约》生效并执行其条款；

4. 要求执行主任在临时秘书处范围内制定方案，以便当发展中国家提出申请时，在公约所列举的领域中对它们提供援助；

5. 邀请执行主任为筹资目的将此类方案提交给可能的捐助国；

6. 进一步要求执行主任保证化学品登记中心与临时秘书处密切合作，以避免工作重复和最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

1989 年 5 月 25 日

第 12 次会议

= = =